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85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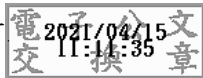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8589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858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110/04/16

1100002401